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应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龙廷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最终定价前提，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及公司面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中标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2）中标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3）中标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人申报价格高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在利率区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19】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1】月【22】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十二、起息日：自【2021】年【11】月【23】日开始计息。

十三、计息期限：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11】月【2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商全额包销。

十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兑付价格：本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未偿还债券本金的20%兑付。

二十六、投资者回售或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国家有关利率政策、公司自身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综合考虑了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自选持续期进行投资，从而降低债券价值受利率变动影响的风险。

（二）偿付风险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使得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运行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自身偿付能力，发行人已制定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偿付做出了较为完善的偿债计划，构成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制度性保障，如发生，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随长远来看仍对偿还，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此项安排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可能不能按期竣工投投入运营，导致实际投资的经济效益偏离预期，此外，由于市场的变化，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环境与预期情况存在不同，导致项目可能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出现项目建成后不能盈利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发行人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持期间相关机构设置及变动安排

（一）发行人内部机构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2、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5人，非职工代表由任职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委免；职工代表由任职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委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决定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方案；

（11）其他应由董事会参与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区国资中心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会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委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依职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6）依法、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二）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协调的管理体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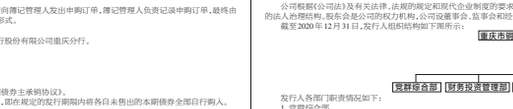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党群综合部

负责按照综合行政事务；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公司组织建设和思想工作及党群事务、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党工委（党支部）会议日常事务；公司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团活动；负责统筹公文档案、会议活动、文稿信息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及纪检监察相关工作；负责收发党员发展、管理及党费收缴等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内设机构设置与调整，各类人员编制管理，制定人员调配方案和同人计划，合理有效配置人力资源，做好人才储备；负责公司工资动关系管理，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组织开展员工劳动争议处理等工作；负责员工日常考勤、加班、请销假事宜；负责承认公司对各部门绩效考核及干部员工年度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执行奖惩；负责调研员工培训需求，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活动，评估培训效果；负责薪酬管理及奖励处罚工作；负责信息化、办公类资产采购及管理工作；承办或对接行政管理、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日常运行保障和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内外联络、采信采访工作；负责公司证照和印章管理（不含财务投资管理部管理的财务印章）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资讯、调解、和仲裁事务；负责提供法律服务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财务投资管理部

负责承认制定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编制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投资支付比例的编制、调整及报批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调整预算编制及报批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季度会计报表，组织会计核算，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及对策建议；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审核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资产统计、评产、权校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的资产账务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的资产清查、资产转让、产权校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的资产账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资产、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合理调配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资产转让工作；负责企业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保管；负责财政性资金的核对和追踪；负责公司对外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负责按时向资产管理部门支付租赁费